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6459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监管、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产路权。负责G30清水至嘉峪关段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监管、交通管理和地方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征收管理经费的预算、报批及合理使用，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鑫	
	开办资金	395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94.82	335.23	
网上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26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2021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21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作为国家非营利性单位，202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主要承担辖区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等工作。我单位一是服务质量提升年提档升级。完善组建内训师团队，班对班、点对点培训，累计涌现出34个金牌班组，98名金胡杨之星。强化内部稽查，下发周稽查快报48期，查处一般性违纪482人次，开展培训学习185次。细化完善了突发事件安全保畅、低温冰雪天气应急预案2个，上路巡查92次；受理来电154余通，发布路况、气象等各类信息136余条；保畅车辆1200余辆。对所辖服务区下发考核通报12期，日常检查累计96次，整改率达到了100%。安全运营始终保持“零”风险。10月份甘肃发生疫情以来，我们沉着应对，果断调整全所人员，分级防控，从细节入手，做好防护的同时，确保收费站运营秩序稳定，确保重点物资车辆通行，实现了特定阶段的各项目标。将卫生区域以“责任田”的形式承包到班组、党团员身上，每天按制度对内务卫生进行一次检查，形成了

长效的工作机制。二是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局面。2021年，我们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各项工作的始终，配发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的《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必读书籍8套，学习笔记本60本、应知应会手册60本；投入资金3.2万元，对党员活动室进行了升级改造，制作展板24块，宣传展架12块；开展了“党史故事分享会”等学党史系列活动，2021年所党支部被省直机关党委、厅直机关党委命名为“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完成各类新闻宣传报道410篇，全年奖励宣传报道89人，兑现奖励2.1万元。三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得到好评。按规定为全体职工发放了国庆、春节福利，发放了当年的生日蛋糕卡、床品4件套等；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为职工做好防暑降温各项工作，冬季增加了暖气片，为票亭购置了电热器，配发了棉手套、棉帽子、棉上衣；持之以恒做好各站种植养殖，各站的蔬菜既能供应食堂，又是职工下班后捎带回家的开心菜；多方压缩开支，多渠道筹措，每月对各站食堂进行补助，提高伙食标准和质量。为嘉峪关站做了屋面防水，更换了燃气灶，安装了天然气漏气保护装置；对总寨站暖气管道进行了整体布置更换维修，并对全站进行了粉刷，更换了窗帘；对住院职工进行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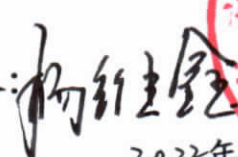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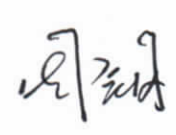
问，对结婚职工送去了 300 元的礼品，做好职工的关心和关爱。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 年度单位总收入 2885.1 万元，总支出 2859.83 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 397.37 万元、负债总计 2.54 万元、净资产总量 394.82 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 347.1 万元、负债总计 11.87 万元、净资产总量 335.23 万元。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无变更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没有变化；开办资金无变化，有关资质认可、许可继续有效；所核准登记的地址无变更。

四、我单位未发生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清水至嘉峪关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5〕66号)精神,成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和变更全省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机构的通知》(甘交人〔2007〕32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7月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级文明单位”复查。 2019年被高速省高速公路局评为“先进单位”。 2022年2月被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评为“先进单位”。</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2年 2月 2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周军 联系电话:19993712890 报送日期:2022.2.24